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4961

股東會紀念品：Edenred 股東會好禮即享券【7-11或統一星巴克或全家便利商店】面額50元虛擬商品卡三擇一。

***注意事項：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恕不發放紀念品。**



股東 台啓 (311)

掃描QR CODE立即領取股東專屬優惠！
 加入COCORO LIFE LINE好友，輸入通關密語『50』，即可參加股東節，領取各式優惠，立刻拿出手機掃描加入！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3-1

出席證號碼：

311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號 (國圓同業公會203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除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除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董事會面改選案。
 6.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二)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 人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311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7)位	原留印鑑

- 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 (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 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附件)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前提下審酌適當時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0,000仟股為限，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不低於定價日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之。
 -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營運效率、擴大市場版圖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私募額度：
 擬於普通股10,000仟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用於未來策略發展，預計可提升營運績效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5,000仟股	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未來策略發展所需之資金等用途	預期可滿足本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增進股東權益
第二次	5,000仟股		

針對第一、二次預計發行額度，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份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0,000仟股為限。

-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另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交易申請。
-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若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 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討論。
-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fitipower.com)，請點選(投資人關係/股東專欄/股東會)。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13 年 5 月 31 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獨立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以二百字為限)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林永杰	不適用	董事： 1. 林永杰 2. 邱淑慧	1. 認同公司願景及經營理念。 2. 掌握經營契機，追求公司持續成長。 3. 秉持專業理念，重視風險管理及遵循公司治理原則。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02) 2521-2335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2.	邱淑慧				
3.	蔡坤憲				
4.	永豐商業銀行受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簡稱:天鈺員持會)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請掃描連結登入並申請同意，即可E-mail接收股利發放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務事務 電子通知平台

(附件)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提供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三一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一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天鈺公司或該公司)為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113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該公司擬於113年4月18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依據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私募額度以不超過10,000仟股為上限，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自113年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至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奉酌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於112年5月31日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金蘭芳女士，補選後董事席次由原七席董事改為八席，另112年6月15日兩席法人董事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辭任董事職務，致董事席次合計變動達八分之三，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標準，故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說明如下。

二、公司簡介

天鈺公司設立於民國84年7月4日，於107年10月17日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設計業，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12,545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流動資產	21,522,649	21,818,371	17,308,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800	1,054,976	1,028,5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5,093	2,582,110	6,535,435
資產總額	24,292,542	25,455,457	24,872,281
流動負債	6,704,717	4,065,787	3,245,705
非流動負債	203,310	246,161	430,103
負債總額	6,908,027	4,311,948	3,675,813
股本	1,865,453	1,865,453	1,212,545
資本公積	6,986,364	8,615,095	8,621,547
法定盈餘公積	268,720	853,945	1,160,976
特別盈餘公積	13,192	43,782	28,704
未分配盈餘	6,765,097	6,054,591	6,330,352
其他權益	(43,782)	(28,704)	(26,923)
庫藏股票	(9,449)	(9,449)	(8,158)
非控制權益	1,538,920	3,748,796	3,877,425
股東權益總額	17,384,515	21,143,509	21,196,468

資料來源：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22,868,238	19,680,425	16,286,520
營業成本	12,204,261	12,535,400	11,004,044
營業毛利	10,663,977	7,145,025	5,282,476
營業費用	2,946,860	3,276,205	2,936,431
營業利益	7,717,117	3,868,820	2,346,0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433	87,587	455,716
稅前淨利	7,786,550	3,956,407	2,801,76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96,915	687,222	434,562
本期淨利(損)	6,389,635	3,269,185	2,367,1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52,244	3,070,306	2,150,213
每股盈餘(元)	33.83	16.49	13.29

資料來源：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後淨利為2,367,199仟元，且期末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故本次私募案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以「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第1項第2款，私募資金用途項全部用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規定。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3年4月18日董事會提案資料，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將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相關事項，尚符合「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為LCD驅動IC與電源管理IC設計公司，近年積極發展應用在非TV及NB上的產品，自先前的ESL(電子標籤)驅動IC，到TDDI(觸控驅動整合晶片)及DDR5 PMIC(電源管理晶片)，近期更是切入AI市場，打入客製化晶片領域，主攻邊緣應用。除持續擴增產品線，另113年在奧運、歐洲盃等大型賽事帶動下，有助大尺寸電視需求增加，為面板驅動IC帶來成長動能。由於驅動IC可應用的範圍廣泛，該公司考量目前所屬IC設計產業之同業廠商均加速布局各式應用領域，例如車用、IT、手機及電視等，為因應長期營運規劃及未來多元業務發展，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經由與策略性投資人產業合作以拓展市場版圖，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故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此外，若採公開募集方式籌措資金，在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與發行成本等方面相較私募較為不利。該公司採私募方式，即可確保募資金額悉數由策略性投資人認購，且時效性高，另應募人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採私募方式辦理募資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3年4月18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

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私募案將於113年5月31日股東常會決議，其發行程序尚稱合理。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籌資工具採用股權相較負債為適宜，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另本私募案之額度上限為10,000仟股，對該公司股本稀釋度僅7.62%【=(私募股數10,000,000股/ (私募股數10,000,000股+經濟部商工登記股數121,254,453股)】，對每股獲利影響低，故本次私募採行普通股應有其合理性。

(3)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為因應長期營運規劃及未來多元業務發展，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經由與策略性投資人產業合作以拓展市場版圖，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將有助公司提升經營績效，故其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依該公司擬於113年4月18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0號函規定之資格條件，及符合「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定義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選擇方式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該公司技術、產品、客戶結構及市場佔有率等競爭力，故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尚屬合理。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有鑑於未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該公司競爭優勢，擬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產品及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加速該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經由產業各項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市場規模，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此外，若採公開募集方式籌措資金，在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與發行成本等方面相較私募較為不利。該公司採私募方式，除可確保募資金額悉數由策略性投資人認購，且時效性高，另應募人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公司之經營權穩定及未來營運應有助益，故採私募方式辦理募資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經本承銷商訪談該公司相關主管、查詢該公司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相關資料綜合評估，該公司擬於113年4月18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有董事異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經了解，該公司係為了配合金管會推行「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及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於112年5月31日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金蘭芳女士，補選後董事席次由原七席董事改為八席，另112年6月15日兩席法人董事-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辭任董事職務，致董事席次合計變動達八分之三。
5. 經查詢該公司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該公司現任董事席次並無超過半数改由其他股東控制，公司主營業務亦無重大變動，亦無新增佔營收達50%以上之新業務，且公司經營階層亦無重大調整，經評估該公司雖因增設獨立董事、法人董事自行辭任等因素導致董事變動，然並無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故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尚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茲該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其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112年度產品營收來自顯示器驅動IC佔48%、電源管理IC 15%、Mobile IC 25%及其他相關半導體IC 12%，產品線多元布局，近年非驅動IC晶片業績陸續發酵，考量該公司除追求本業的穩定成長外，期待多面向的持續拓展、擴張事業版圖，加深集團多元產品線布局，故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以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有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對公司業務發展應具正面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10,000仟股為上限，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如全數發行後，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因應未來策略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藉由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滿足未來長期策略發展所需資金，並可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及發展，以提高競爭力與技術能力，強化該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進而提升股東權益。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7.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策略發展，本次私募案而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以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除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未來策略發展所需之資金，並有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經由與策略性投資人產業合作機會，擴展市場版圖，提升營運績效與整體股東權益，就該公司長遠之發展，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113年4月18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私募案之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之情事，且對於本私募案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8日董事會決議及113年5月31日股東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之內容係參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113年4月18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三)本承銷商非為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本用印僅限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三一年度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使用)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8號	(02) 2341-0902	桃園市桃園區愛八街15號 (麵包同話後方)	(03) 335-7025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 2311-1376	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9巷21號 (屈臣氏義勇店後巷)	(03) 367-1202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	0933-226-015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興120號 (永成自行車行)	(03) 475-6783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 (捷運台北車站新光三越出口)	(02) 2331-2141	新竹市北區305巷8號 (國泰世華茶棧)	(03) 523-7681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 (心春軟異國料理便當)	(02) 2331-6372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 (寶實園生活百貨)	(03) 551-4141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63號1樓97室	(02) 2555-7396	苗栗縣頭份市維新路35號 (竹南地下道全家福鞋店正對面)	(037) 627-16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1號 (劉永洲)	(04) 2287-2837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 2563-5077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街188巷2號1樓	(02) 2506-2926	台中市北區大平路217號 (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 (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27號 (大里彰銀對面)	(04) 2407-3827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 (忠孝東路口)	(02) 2778-3412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 (7-11對面)	(04) 2524-295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A17室 (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 2501-5529	台中市清水區光華路43巷2號	(04) 2622-021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60巷22號 (彰安國中旁)	(04) 722-4669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91巷6號 (原址188號對面巷第3間)	(04) 835-0257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 (上銀針對面)	(049) 232-7456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2號1樓 (手機配件館內)	(02) 2828-2007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23-1號 (龍之海唱片行)	(05) 633-8311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 (陽信銀旁)	(02) 2827-9151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 (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 (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台北市南港區福德街311號 (伊美自助洗衣店)	(02) 2786-7680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 (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 (順明眼鏡行)	(02) 2931-1663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 (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 (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1號 (近交通台)	(06) 635-0786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7弄40號 (油庫市場內)	(02) 2257-2976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 (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 282-208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247巷1弄2號 (OK超商巷內)	(02) 2916-0308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 (市議會後面)	(07) 201-4277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 (秀明國小前)	(02) 2920-8426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 (全國電子斜前方)	(07) 777-8800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 (正義北路聯邦銀行旁巷內)	(02) 2980-481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9號1樓 (玉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新北市新莊區區一路70巷2號 (阿裡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高雄市左營區立信路221號	(07) 556-0952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93號 (全國竅具行)	(02) 2677-2049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 623-625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 (仁愛樓4樓)	(02) 2425-7224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 (秀波股務)	(08) 765-7277
宜蘭縣蘇澳鎮博愛路14號	(03) 955-0661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3) 833-1010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 (近中壢圖書館、監理站)	(03) 426-0715	台東市新生路331號	(089) 351-883

紀念品領取須知

一、紀念品種類：Edenred股東會好禮即享券【7-11或統一星巴克或全家便利商店】面額50元虛擬商品卡三擇一(紀念品不足時得以此等值商品替代)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 (含委託他人領取者)，不予發放 (惟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外)。

三、紀念品發放方式：

- 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請於113年4月30日至113年5月24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 (徵求1,000股(含)以上)。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憑出席簽到卡 (簽名或蓋章) 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到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 持股1,000股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出席簽到卡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憑出席簽到卡，或印出「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13年6月11日至113年6月13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樓、B1或B2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號(園區同業公會203會議室)，召開113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2.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3.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2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董事全面改選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股利分派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1,288,127,376元，每股配發10.64元。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名額為七席 (含獨立董事五席)。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林永杰、2.邱淑慧1.陳碧鳳、2.劉學愚、3.金蘭芳、4.王天浩、5.陳傳南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六、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本次股東會同意解除除新任之董事 (包含獨立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就業禁止之限制，其董事就業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七、檢表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 (送) 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八、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3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十、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日至113年5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